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9號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號

113年度家財訴字第2號

原告 許珍綾

送達地址：新竹縣○○市○○○路○
段000號

訴訟代理人 黃韋齊律師

被告 邱奕嘉

訴訟代理人 蔡勝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
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
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
條規定之限制；又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
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
判；法院就前項合併審理之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合
併裁判者，除別有規定外，應以判決為之，家事事件法第41
條第1項、第42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判准
兩造離婚，並酌定子女親權、扶養費及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
配等事件，係就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合併請求，該
等基礎事實均與兩造之婚姻關係有關，依前揭說明，應合併
以判決為之，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之基礎事實同一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

01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上
02 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03 三、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剩餘財產差額新臺幣(下同)300萬
04 元，及自離婚部分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5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13年度婚字第9號卷〈下稱
06 婚字卷〉卷一第9頁）。嗣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擴張請求被
07 告給付588萬5,926元，及自離婚部分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0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13年度
09 家財訴字第2號卷〈下稱家財訴卷〉卷二第182頁）。核屬應
10 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擴張，揆諸前揭規定，均應予准許。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原告起訴主張：

13 （一）請求離婚部分：

14 1.兩造於101年10月15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甲○

15 ○。被告執著個人之認知，屢以「別再去開房間了」、
16 「卑鄙小人！」、「能不能用腦筋想想事情！」、「去跟
17 妳的姘頭住啦」及「我真後悔娶妳」等諸多言語暴力羞辱
18 原告，並貶損原告之尊嚴，致令任何人置於原告之地位皆
19 無法忍受。被告並捕風捉影無端懷疑原告有外遇，而以令
20 原告至感不舒服之方式，不時以羞辱之口吻暗指原告有其
21 他感情，並以莫須有之猜測對原告為精神虐待。

22 2.又被告於兩造112年3月間分居前，甚至將兩造之婚紗照摔
23 爛撕破，明示其無意願再與原告共營婚姻及維持婚姻關
24 係，破綻至為重大。被告之所為，已破壞與原告間之婚姻
25 信任基礎，並重創原告婚姻生活之圓滿安全幸福，及對原
26 告精神上造成至苦至痛，使原告心中備受煎熬。原告而今
27 回想先前同居期間與被告發生之衝突情景，皆令原告內心
28 至感恐懼莫名。且兩造自112年3月間起已經分居逾6個
29 月，未成年子女甲○○則與原告共同居住。被告亦已將兩
30 造原本所共同居住之文興路房屋清空準備出售，打算日後
31 另行租屋獨居。本件兩造均已無再回復同居狀態之意願，

01 被告並已將原告踢出其臉書好友名單。客觀上兩造早已形
02 同陌路、毫無婚姻之實，卻共同纏縛在婚姻之囚牢與枷鎖
03 中，如此對彼此都是永無止盡的折磨。為此，爰依民法第
04 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

05 (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分：

06 原告身體健康及經濟狀況皆足以承擔親職，並具有教育規
07 劃能力，親職時間適足。復具有良好親權能力，且與未成
08 年子女甲○○間之親子關係正向，得以提供未成年子女穩
09 定之生活。又原告之親族支援系統及支持鏈成員非常穩
10 定，原告本身復長期擔任社會工作師，對兒童之心理及合
11 作父母等至關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知識豐富。為孩子之
12 成長及發展，原告必當以自身之經驗作最妥當之教養及規
13 畫。且原告為友善母親，於現今兩造分居期間，原告依然
14 積極促使未成年子女甲○○與被告進行會面交往，使其等
15 間之父女關係並未因雙方之分居而有所中斷。日後縱使兩
16 造離婚，原告仍會積極安排未成年子女甲○○與被告會面
17 交往。故於兩造離婚後，原告顯然較為適宜擔任未成年子
18 女甲○○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被告則可依家事陳報會
19 面交往方案狀之附表一（見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卷第6號
20 卷〈下稱家親聲字卷〉第153至155頁）所載之方式，與未
21 成年子女甲○○進行會面交往。

22 (三)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

23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且不
24 因離婚而受影響。依行政院主計處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25 調查所示，110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至少為2萬7,
26 344元，然以上開標準作為認定未成年子女甲○○所需扶
27 養費顯然偏低。衡以被告年收入甚高，雙方年收入差距懸
28 殊。被告現任職於工研院，身為高收入者自應全額負擔未
29 成年子女扶養費方為適當，故被告應負擔之未成年子女甲
30 ○○之每月扶養費為3萬元。

31 (四)請求剩餘財產分配部分：

兩造婚後未訂立夫妻財產制契約，依法應適用法定夫妻財產制。原告主張於兩造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請求分配剩餘財產，並以112年9月19日為基準日，是兩造之婚後財產各如附表一之1、2所示。原告之婚後財產為38萬3,285元；被告之婚後財產為1,215萬5,136元，是原告得向被告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差額為588萬5,926元等語。

(五) 並於本院聲明：1.請准兩造離婚。2.兩造所育未成年子女甲○○權利義務之行使與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3.被告應自訴之聲明第2項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甲○○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關於未成年子女甲○○之扶養費用3萬元予原告，由原告統籌管理使用。如被告遲誤任1期未履行，其後之期間視為均已到期。4.被告應給付原告5,885,926元整，及自離婚部分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5.第四項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 請求離婚部分：

本件原告單方陳述兩造婚後若干情節，然非兩造間真實互動之全貌。相關截圖僅係原告欲訴請離婚之片面陳述，實難作為判定依據。且被告並無意願與原告離婚，自應予澄清。原告自承其於婚姻存續期間確有外遇事實，此為本件兩造婚姻需共同面對之課題。而兩造歷經此等風波，難免有言語齟齬之情。惟兩造事後努力修補關係而有真實親密互動等舉措，益徵兩造間並無原告片面所主張之不堪同居虐待，甚而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情狀存在。原告雖於112年3月間離家在外住居，然兩造間仍有彼此關心、互動之情。原告離家後尚能與被告互動，甚而返家，被告亦有主動為原告燉煮雞湯、料理煮菜及與原告及未成年子女甲○○於文興路住居開心融洽互動。甚而期間兩造亦會關心彼此身體狀況，亦有互相按摩身體1、2小時之親密互動舉

01 措。被告更已將現住居之文興路房屋進行油漆粉刷，重新
02 布置未成年子女甲○○之房間，以讓其等可以日後返家安
03 居。被告亦竭盡其力向中國信託銀行轉增貸，獨力負擔房
04 貸等債務，力求讓原告及未成年子女甲○○仍繼續可以安
05 居設籍及唸書。又於原告訴請離婚後112年10月14日，兩
06 造猶參與公司家庭日活動、112年10月22日原告向被告表
07 示其身體不舒服，被告煮雞湯及親自買菜準備晚餐幫原告
08 補充營養，其後並有關心互動對話，原告亦於112年10月2
09 3日感謝被告為其準備的雞湯。於本院112年10月27日調解
10 後，被告得知原告堅持要離婚頓覺備感無助及無力，兩造
11 於當日仍有相關對話互動。惟其後原告刻意疏遠被告，被
12 告仍主動表示關心其並表示要幫原告按摩等對話內容，然
13 遭原告冷淡以對。之後原告希望被告其後用電子郵件為後
14 續溝通互動，被告基於尊重亦僅能以此方式持續關心原告
15 及與原告互動，而日前兩造尚有於113年2月8日與未成年
16 子女親子活動。綜上所述，兩造間之婚姻客觀上應非達難
17 以維持之地步者。被告不願與原告離婚，本件兩造間之婚
18 姻亦尚未達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稱之重大破綻程度，原
19 告以之訴請離婚並無理由。

20 (二)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暨扶養費部分：

21 原告與未成年子女甲○○在外租屋，日後有就學學區之問
22 題。若本院認兩造已無法相處，希望能共同監護未成年子
23 女甲○○，至於主要照顧者部分，兩造可以再協調，原告
24 得依家事陳述意見狀（見本院家親聲字卷第161至162頁）
25 所載之方式，與未成年子女甲○○進行會面交往。又未成
26 年子女甲○○之每月生活費應以2萬5,000元為宜，並應兩
27 造平均分攤。

28 (三) 請求剩餘財產分配部分：

29 兩造之婚後財產各如附表二之1、2所示，而被告之婚前財
30 產則如附表二之3所示。其中勞工退休金應否計入剩餘財
31 產分配計算，被告認為法律並未肯認有爭執。至被告名下

01 之汽車，係於基準日前所購入，應屬被告之婚前財產，不
02 應計入分配。而被告因繼承先祖邱享元祭祀公業處分土地
03 因而獲得237萬5,000元，及被告母親邱周桂花亦有將50萬
04 元贈與給被告之部分，均應予扣除等語。

05 (四) 並於本院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益判決，願
06 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7 三、本院的判斷：

08 (一) 兩造於101年10月15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甲○

09 ○，於112年3月間分居之事實，為兩造不爭執，並有戶籍
10 謄本在卷可稽。

11 (二) 按夫妻間有民法第1052條第1 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
12 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同法條第2 項定有明
13 文。且民法親屬編於74年修正後，於第1052條增列第2 項
14 離婚事由之概括規定，其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
15 由較富彈性。是夫妻間發生足使婚姻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
16 者，雖不符合該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亦無不准依該法
17 的第2 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又按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
18 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因而夫妻應相互尊重以增
19 進情感和諧及誠摯之相處，此為維持婚姻之基礎，若此基
20 礎不復存在，致夫妻無法共同生活，無復合可能者，即應
21 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

22 (三) 茲兩造來自不同原生家庭，人文、生活習性、價值觀本有
23 差異，因此兩造婚後對家庭生活期待、金錢價值觀發生齟
24 齬，在所難免，兩造本應以最大善意與對方溝通，相互退
25 讓，只要兩造能秉持互信、互愛、並尊重對方之心意，誠
26 摯經營婚姻，心平氣和尋求雙方均可接受之生活模式，兩
27 造婚姻，非不可維持。

28 (四) 原告主張被告執著個人之認知，屢以「別再去開房間
29 了」、「卑鄙小人!」、「能不能用腦筋想想事情!」、
30 「去跟妳的姘頭住啦」及「我真後悔娶妳」等諸多言語暴
31 力羞辱原告，並貶損原告之尊嚴，固據其提出兩造對話訊

息截圖（見婚字卷二第19-185頁）為據。前開訊息時間分別為：107年4月1日、108年8月20日、109年2月17日、109年8月23日、110年5月1日、110年6月18日、110年8月6日、110年9月17日、110年10月14日、110年10月29日、110年10月31日、110年11月28日、110年12月18日、110年12月20日、111年2月14日、111年4月10日、111年5月20日、111年12月14日。而被告懷疑原告外遇，於108年8月29日與原告詳談，原告坦認有外遇之事實，亦有兩造對話譯文（見婚字卷一第297-315頁）在卷可參。

（五）被告於上開對話中雖表示願意原諒原告，以維持一家之圓滿。然依原告提出上開109年2月17日後之訊息截圖可知，其實被告對於原告之前違背婚姻忠誠義務之行為無法釋懷，仍舊對於原告行蹤多所懷疑，詢問原告去處、在做何事、與何人在一起，尤其從110年6月起頻率次數不斷增加，並夾雜以讓人心生不悅之情緒、言語並再度提及原告之前外遇之事，甚至破壞兩造結婚照，導致原告身心疲累，而於112年3月間決定搬離兩造同住之住所，看彼此的狀況是否改善，亦經原告陳述在卷（見婚字卷第296頁）。

（六）然被告於原告搬離後已意識到家庭及未成年子女之重要性，於兩造分居至112年9月間提起離婚訴訟期間，兩造已能平和對話，相互間互動自然，互相表達關懷、亦有兩造對話、相處照片在卷可憑。足見被告於兩造於分居後，已然省思其過往行為已使兩造關係產生隔閡且無法正常對話。然本院審酌兩造之前生活或衝突不斷，但並未動手，亦未口出惡言，且兩造分居前6個月期間兩造關係顯有改善，亦無其他出同，可知兩造對於婚姻仍有期待。而被告得知原告提起離婚訴訟後，被告不斷請求原告原諒其過往行為，亦有兩造對話訊息（見婚字卷一第177-185頁）在卷可憑。另被告仍希望共同維繫婚姻，並承諾改變生活態度，亦經被告於本院陳述在卷。原告仍然沉浸兩造前此衝

01 突。兩造前此諸多紛爭，或因被告未能體諒原告並以自己
02 觀點評論原告。兩造應重新改變彼此生活態度，互相協力
03 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相互尊重以增進情
04 感和諧及誠摯之相處，始為兩造及未成年子女之福祉。

05 (七) 綜上，兩造婚姻並無生重大破綻難以維持事由，原告以此
06 訴請離婚，尚屬無據。

07 (八) 兩造婚姻尚未生重大破綻難以維持婚姻，原告請求酌定離
08 婚後未成年子女親權、請求扶養費及請求給付剩餘財產差
09 額，均無理由。

10 四、綜上所述，兩造婚姻無發生重大破綻難以維持情形，原告請
11 求准予兩造離婚，及兩造離婚後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
12 使或負擔、扶養費用及請求給付剩餘財產差額，均無理由，
13 應予駁回。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或
15 與本件無涉，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論列。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17 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9 家事法庭 法 官 邱玉汝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4 書記官 溫婷雅